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蔡彥民

被告 陳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
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